

# 信息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南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透明度，增强社会公众对基金会的了解和信任，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真实及时。确保所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并在合理时限内披露。

**第三条** 便于查阅。通过简明易懂的方式公开内容，方便捐赠人和公众了解基金会情况。

**第四条** 稳妥适度。涉及隐私、商业敏感、或当事人不愿公开的事项，可视情况不予披露，确保公开与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常规公开，例外保密。非法律或协议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原则上应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基金会主要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宗旨、登记信息、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章程摘要等；



(二) 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监事、秘书处、专项基金等设置与职责介绍；

(三) 重要制度：如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内部审计、志愿者管理、信息公开等基本规章；

(四) 年度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审计报告、预算决算、重点项目回顾等；

(五) 捐赠与募捐：包括募捐活动说明、捐赠款物接收情况、主要捐赠人（如愿公开）、专项用途披露等；

(六) 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进展、执行结果、反馈意见等；

(七) 专项基金：各专项基金设立公告、方向用途、资金管理、项目开展等简要信息；

(八) 其他需公开的信息：如重大事项、外部合作、表彰奖惩、机构动态等。

####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与时间

**第七条** 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基金会官方网站（[www.gdnygy.com](http://www.gdnygy.com)）；
- “慈善中国”信息平台；
- 基金会微信公众号或合作媒体；
- 其他便于传播与理解的渠道。

## 第八条 信息公开时间要求如下：

信息类别	建议公开时间
捐赠接收	一般在接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 72小时内尽量公开
使用情况	拨付后1个月内公布，项目进行中可阶段性 更新，项目结束后统一公示
年度报告	每年上半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的公开
制度与章程	制度文件稳定后发布，有修订时更新版本

**第九条** 基金会在对历史执行项目进行信息公开时，应在“项目执行情况”栏目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实际执行时间早于确权时间，现已由基金会依法履行相关结项手续并进行确权。”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付时间、公益成效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工作分工与保障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牵头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协同项目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落实。

**第十一条** 各专项基金负责人应配合提供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可靠、表达得当。

**第十二条** 基金会鼓励公众监督，如发现信息不完整、不及时，可通过网站、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必要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